

“乡村酒庄”制售“法国品牌葡萄酒”？ 三人因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判刑

《上海法治报》陈姝楠 王擅文

在无品牌商标注册证授权书等文件的情况下，购入大量某法国知名品牌白葡萄酒商标标识、酒瓶、瓶盖等物后，在一村内租赁厂房进行罐装生产，并雇佣他人于网店内销售，网络销售金额达近120万元。近日，经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青浦区人民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3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3年至1年6个月不等，分别并处罚金40万元到5万元不等。

2024年1月23日，青浦警方接到举报线索，于当日在辖区内一偏僻乡村农宅犯罪现场抓获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的犯罪嫌疑人印某某、范某某及其工作人员（另案处理），并在上址查获带有知名法国葡萄酒品牌标识的大量制假包材、空瓶及9台罐装设备。

经进一步侦查发现，印某某所生产的假冒品牌葡萄酒均已销售给犯罪嫌疑人姚

某某。随后警方在上海市嘉定区某科创园内抓获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的姚某某，并在上址查获带有该品牌标识的白葡萄酒486瓶，经审计，涉案10余万元。以上葡萄酒经权利人初步鉴定，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后经查，印某某伙从同案犯郑某某、贾某某、王某某等人（均另案处理），购买了大量印有品牌商标的标签、瓶盖用于制造假冒品牌的白葡萄酒。2024年4月23日、24日，公安机关于山东省烟台市抓获贾某3人，并在王某某处现场查获假冒品牌标识的瓶盖共计860余只。

2024年5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青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2022年上半年，姚某某与印某某商议，由二人共同出资采购设备、包材等，假冒某知名品牌白葡萄酒，由印某某主要负责加工灌装，姚某某负责网店销售。

印某某在上海市青浦区一个乡下地方

和老婆范某某租了一个简易厂房，选择了一批低价白葡萄原料酒以备罐装。酒瓶、瓶盖的印花都由他负责打样，再和姚某某共同销售。

2022年12月初，这个乡村小作坊开始正式运行，源源不断的假冒品牌白葡萄酒被生产出来。姚某某则在上海市嘉定区自己的居住地附近租了一个库房，以130元至135元一瓶的价格向印某某下单假酒，然后在自己的网店内进行售卖。前期为防止顾客看出问题，他在该品牌葡萄酒正品店低价促销时也采买了一些，在自己的网店内真假掺杂发货，但不久后网店内的酒便全部换成了假货。

此外，姚、印二人还雇佣人员担任网店客服、仓库管理、快递发送、拉货送货等不同职责，并给予他们每月固定工资及公司股份分红。而姚、印二人则单独分配利润，印某某从生产罐装假冒白葡萄酒的成本及销售给姚某某的售价中赚取差价，而姚某

某则以网店销售利润为自己收益，他以每瓶200元左右的价格出售。

经审计，2022年12月至2024年1月，印某某向姚某某销售6000余瓶假酒，姚某某在网店上售出5500余瓶。经青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判处姚某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40万元；判处印某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40万元；判处范某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5万元。

【法官说法】

在商业活动中，诚信与合法经营是市场秩序的基石。印某某、姚某某、范某某等人在无品牌商标注册证授权书的情况下，大肆购入某法国知名品牌白葡萄酒相关标识、包装材料，租赁厂房进行罐装生产，并通过网络销售假冒产品，涉案金额近120万元。此类行为不仅严重侵犯知识产权，更扰乱市场秩序，必须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业务员离职后，仍在结算单上签字

合作方不知离职事项 签字有效

《福州晚报》林春长 李晓红

业务员离职后，企业未向合作方履行告知义务。那么，离职业务员的签字等行为，是否仍具有法律效力？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近期审结的一起案件给出了答案。

2020年5月1日，A公司与B公司签订了渣土运输合同，合同明确约定A公司为特定项目运输渣土，付款方式为A公司每月25日前上报运输量，B公司审核结算后付款。同时指定李某为B公司的结算负责人，李某也是合同落款处B公司的授权代表。

此后，A公司依约为案涉工程运输渣土，直至2022年11月25日工程完工。2023年1月2日，李某在另外3份结算单上签字。A公司凭借这些有李某签字的结算单，将B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其支付剩余运输款。

然而，B公司提出抗辩，称李某早在2022年12月1日就已从公司离职，认为案涉结算单是伪造的，与B公司无关，拒绝支付款项。

仓山法院将案件争议焦点聚焦于李某在结算单上的签字行为能否代表B公司。法院认为，李某原本就是合同约定的B公司结算负责人。虽然B公司声称李某离职后签字不能代表该公司，但B公司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已及时将李某离职的信息告知A公司。而且，结算单涉及的事项均发生在李某任职期间，以往双方结算时也都是由李某最终签字确认，B公司还依据此前的结算单向A公司支付过运输款。综合这些因素，A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2023年1月2日李某仍有权代表B公司结算。因此，法院认定A公司要求B公司支付欠付运输款的诉求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予以支持。

法官表示，依据民法典，在企业经营中，如果项目负责人员离职，而企业未告知合作方，那么对于合作方来说，该员工的离职仅属于企业内部变动。合作方有理由相信该员工的行为依旧代表企业，相应法律后果也应由企业承担。

法官提醒，企业业务人员离职后，企业应及时向业务人员负责联系的客户发送书面通知，明确告知客户业务人员离职情况，并解除相应授权。



科技春耕备耕

春暖花开，从三湘大地到秦巴山区，再到东北黑土地，从南到北春耕备耕生产逐步火热起来。田野里，安装导航系统的拖拉机精准施肥；手机上，农民点击App实现稻田自动灌排水……各地春耕备耕时节农田里兴起“科技范儿”，助力粮食生产节本增效。

新华社 勾建山 作

被执行人突然死亡，谁来还钱 法院根据欠债人遗产情况进行调解，由家属代为偿还

《现代快报》王瑞

俗话说，欠债还钱天经地义。如果被执行人死亡，那欠债该怎么办？近日，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看看法院是如何解决的。

汤某与陈某曾是合作伙伴，但一场合伙合同纠纷让两人对簿公堂。2021年6月25日，法院作出判决，要求陈某给付汤某24万余元。然而，陈某并未按时履行判决，汤某便于2022年2月向法院申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和解，陈某承诺每月按期履行，汤某自愿撤回执行申请。2024年10月，汤某发现无法联系上陈某，于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并希望处置陈某名下已查封的不动产。执行干警们迅速行动，走访了陈某的住所地，并向其家属以及辖区派出所调查了解情况。经核查，陈某已于2024年10月去世。面对这一突发情况，案件如何推进成了难题。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死亡，将带来执行程序的变化，通过中止执行程序、变更继承人为被执行人来保障申请人的胜诉权益。本案的执

行程序将怎样推进？

该案的执行员李泽宇调取了被执行人死亡的证明材料，确认死亡事件的真实性，并查找到了被执行人家属的联系方式。执行法官及时向申请人释明中止执行程序、变更被执行人继承人为新被执行人的相关法律规定。同时组织申请人、被执行人家属进行执行谈话。李泽宇耐心地向被执行人的家属阐释了相关法律条款：“虽然被执行人已经离世，但他所留下的债务并不能因此一笔勾销，你们作为被执行人的直系亲属，在法律上可能会被要求继承这份债务，成为新的被执行人。”最终，李泽宇和双方沟通：“如果能通过友好协商，找到一个既能保护申请人权益，又能减轻被执行人家属负担的解决方案，那将是最好的结果。”

经过承办人多次沟通和协调后，被执行人家属最终同意按照判决书的内容代为偿还被执行人所欠的债务。经过协商调解，申请人也作出一定程度的让步，自愿减免部分金额，双方达成还款方案。最终，被执行人家属自愿一次性偿还剩余金额，法院考虑到被执行人已经

死亡，免除了部分执行费，案件得以执行完毕。（文中涉案人物为化姓）

【说法】

承办案件的执行员李泽宇表示，债务人的去世并不意味着其债务随之消亡。针对此类情况，法律有明确规定以保障债权人的权益，同时也保护继承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首先，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当被执行人作为公民且死亡时，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其次，债权人可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变更或追加被执行人的遗嘱执行人、继承人、受遗赠人，或其他因公民死亡而取得遗产的主体为新的被执行人。如果继承人放弃继承或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且不存在遗嘱执行人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则有权直接执行遗产，以满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最后，根据民法典的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在被继承人去世后，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